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公平、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购买及销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购买及销售商品类型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1)	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	大宗商品	20 亿元
2)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大宗商品	6 亿元
3)	中韩人寿	保险产品	100 万元

2017 年度，1)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向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销售或采购大宗商品，预计购销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2)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或采购大宗商品，预计购销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3)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韩人寿为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意外险等保险产品，预计金额为 100 万元。

2、办公场所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1)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435 万元

2)	公司	国贸东方资本	45 万元
----	----	--------	-------

2017 年度，1) 公司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拟向国贸集团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 330 万元；公司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拟向国贸集团子公司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 105 万元；2) 国贸东方资本拟向公司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 45 万元。

3、提供或接受劳务

序号	提供方	接受方	劳务类型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1)	大地期货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期货手续费	200 万元
2)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40 万元
3)	公司下属子公司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70 万元

2017 年度，1)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的交易平台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并将严格依照经证监会核准过的市场定价向大地期货支付手续费，预计 2017 年度手续费总额累计不高于 200 万元；2) 公司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租用国贸集团办公场所同时，需另向其支付物业管理费用，参考相似物业管理费水平，预计金额为 140 万元；3)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参考相似物业管理费水平，预计收取物业管理费 270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对方	本公司交易方	类型	预计金额
1)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浙金信托	认购/设立信托计划收取报酬	依照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收取报酬

2017 年度，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拟认购浙金信托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产品或委托浙金信托设立事务管理信托计划，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60 亿元，浙金信托将作为受托人，参考市场类似项目，向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报酬。

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赞成，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也是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联方介绍

1、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国贸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楼晶，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等。目前国贸集团持有公司 44.2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国贸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永安期货成立于 1992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施建军，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公司持有其 12.70%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金朝萍女士兼任永安期货董事职务，因此永安期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3、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东方资本”）

国贸东方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万翔，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公司董事、副总裁裘高尧先生兼任国贸东方资本的董事长，因此国贸东方资本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4、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

中韩人寿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夏晓曙，经营范围为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公司本次重组项目完成后，将持有中韩人寿 50%股权，中韩人寿将可能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每次利用大地期货或永安期货的交易平台开展业务，将严格依照经证监会核准过的市场定价向大地期货支付手续费。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是一种对等的互利行为，也是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8日